

致各位外国居民

向您寄送一份住民税（市县民税）催缴函。

滨田市役所 税务科

住民税（1月1日在滨田市有住所者需向滨田市缴纳的税）最大可分四期缴纳。请在每期下方标明的日期之前缴纳税款。

第1期	第2期	第3期	第4期
6月30日	8月31日	10月31日	1月31日

本函（本信封内的信件）是滨田市发送给必须缴纳该税款且尚未缴纳者的一封**催缴函**。

如果您还没有支付，还请您支付。

如果您已经支付，但收到了催缴函，则无需再次支付。

相谈 / 联络

滨田市役所 税务科 征收系

电话：0855-25-9240